# 附件7

申报单位承诺函

（数字化牵引单位）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如通过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的认定：

1.保证提交承诺书后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不撤销参与意向，并积极配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2.依据《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引单位申报书》，承诺在规定阶段时间内完成所申报的细分行业 （不少于35家） 家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最终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商任务数量为准。

3.同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面向试点行业拟改造中小企业公开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清单，提供“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 （不少于15个） 个以上。

4.在试点期间配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过程监管等工作。

5.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如在项目申请及城市试点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我单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出动态调整，并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